

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7日，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总用地面积62857.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6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一栋综合楼，一栋宿舍楼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家居150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8月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浠环函[2019]56号文对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0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125万，实际总投资为12000万，环保投资为150万，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验收，验收范围为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2857.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栋单层钢构厂房，一栋综合楼，一栋宿舍楼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用水。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现阶段经过化粪池（食堂增设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用，远期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木材加工时产生的粉尘、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自动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①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装置+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自带的多级玻璃纤维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电子锯、双面锯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85~100dB(A)之间。经预测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漆渣废水、废油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等。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包装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手套及废抹

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胶桶、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是 $9.3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中“家具制造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效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是 $0.87\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中表 1 家具制造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9\text{kg}/\text{h}$ 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是 $0.062\text{mg}/\text{m}^3\sim 0.19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19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是 $0.55\text{mg}/\text{m}^3\sim 1.27\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防治措施达到了降噪的效果。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进一步核实完善本项目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明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 2、核实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
-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装置区废水收集及排水设置，规范企业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设置。
- 4、进一步规范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设置。
- 5、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检查组

2021年5月22日

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程立	湖北宝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8689577895
参加验收人员	徐江	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36062759

